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3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卜希文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簡榮金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1月12日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6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01

請 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7,784 元)	1	利息	7,784 元	102 年 7 月 11 日	114 年 1 月 12 日	(11+1 86/36 5)	5%	4,47 9.53 元
	小計							4,47 9.53 元
合計								1 萬 2, 264元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王素珍